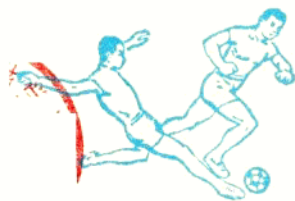




足球竞赛 秩序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运动会
1979.9 北京
5889

目 录

一、足球竞赛规程.....	(1)
二、关于下发全国球类竞赛纪律规定的通知.....	(9)
三、关于颁发“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的通知.....	(12)
四、竞赛委员会名单.....	(15)
五、纪律检查委员会名单.....	(15)
六、裁判员名单.....	(16)
七、代表队名单.....	(17)
八、竞赛日程.....	(24)
九、第一阶段竞赛成绩表.....	(27)
十、第二阶段比赛程序.....	(29)

足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赛：1979年5月1日至16日分别在沈阳、南昌、太原、昆明市举行。

（二）决赛：成年：1979年9月16日至28日在北京市举行。

少年：1979年9月17日至26日在天津市举行。

二、赛区划分和参加单位：

沈阳赛区：辽宁、湖北、福建、湖南、甘肃、黑龙江、新疆。

南昌赛区：北京、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西藏、浙江。

太原赛区：天津、山东、陕西、吉林、广西、山西、内蒙古、解放军（少年队）。

昆明赛区：广东、河北、云南、四川、青海、贵州、宁夏。

三、参加办法：

（一）各省、市、自治区的成年队与少年队在同一赛区举行预赛。

（二）参加人数及年龄规定：

1.成年队每单位可报23名（其中运动员18名）。

2.少年队每单位可报20名（其中运动员16名）。

少年运动员年龄为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不得少于50%。

(三) 报名和报到日期：

1. 预赛报名日期：于4月15日前将报名单一式两份分别寄到大会筹备办公室和所属赛区体委。
逾期不报以不参加论。

2. 预赛报到日期：各队于4月28日到所属赛区报到。

3. 决赛报名和报到日期，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 预赛：采用单循环制进行。

(二) 决赛：

1. 成年：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① 获预赛各赛区前3名的队，分为A、B、C、D四个小组，分组办法如下：

A组：沈阳赛区第1名、南昌赛区第2名、太原赛区第3名。

B组：南昌赛区第1名、沈阳赛区第2名、昆明赛区第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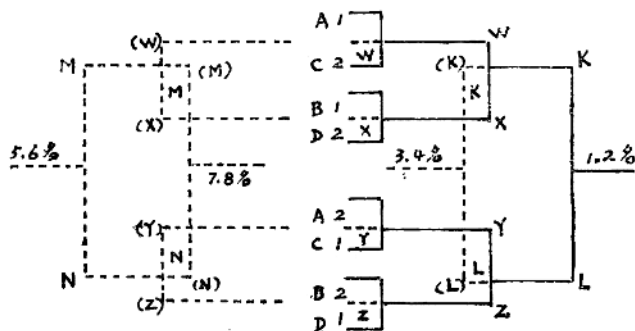
C组：太原赛区第1名、昆明赛区第2名、南昌赛区第3名。

D组：昆明赛区第1名、太原赛区第2名、沈阳赛区第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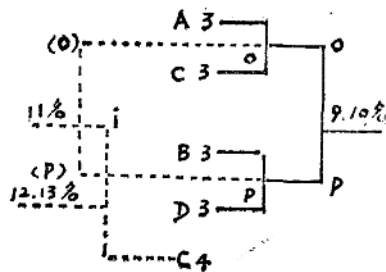
② 解放军队用抽签的办法进入一个组内，该组则为四个队，各小组采用分组单循环赛。

第二阶段:

①把第一阶段各小组的第1、第2名,共8个队,编为一组,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定第1至8名,具体安排如下:



②把第一阶段四个小组的第3名,共4个队,编为一组。采用淘汰附加赛的办法,决定第9至11名。在淘汰附加赛中与第11名比赛的负队,再与第一阶段一个小组的第4名,进行一场比赛,决定第12和13名。具体安排如下:



2. 少年：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获预赛各赛区前 2 名的 8 个队，分为 A、B 二个组，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分别排出小组名次，分组办法如下：

A 组：沈阳赛区第 1 名、南昌赛区第 2 名、太原赛区第 1 名、昆明赛区第 2 名。

B 组：沈阳赛区第 2 名、南昌赛区第 1 名、太原赛区第 2 名、昆明赛区第 1 名。

第二阶段：将 A、B 二个组的第 1、2 名和第 3、4 名，分别采用交叉比赛办法，决定第 1 至 4 名和第 5 至 8 名，具体安排如下：

M 场：A₁—B₂ W 场：A₂—B₁

X 场：A₃—B₄ Y 场：A₄—B₃

M 场胜队—W 场胜队（决第 1、2 名）

M场负队—W场负队（决第3、4名）

X场胜队—Y场胜队（决第5、6名）

X场负队—Y场负队（决第7、8名）

（三）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2.运动员比赛服装上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25公分。短裤左腿前面的高10公分）必须与报名单所填写的号码相符，号码不符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参加比赛。

3.场上队长必须戴6公分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运动员必须带护腿板。

4.比赛时必须穿足球鞋。

（四）比赛间隔时间：同一个队两场比赛间隔至少36小时。少年队比赛每半场40分钟，延长期时间与成年组同。

（五）替补队员：每场比赛可替换4名运动员。

（六）少年组第一、二天进行身体素质和基本技术测验，测验办法〈略〉。

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各赛区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处理违反纪律事件。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由竞赛组组长1人，裁判长1人，领队代表3人共5人组成。纪律检查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纪律检查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办法作出决定。列席会议者无表决权。

(三) 无论何时发生违反纪律的事件，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在24小时内召开会议，进行处理。在纪律检查委员会未采取适当措施以前，被罚出场的队员暂不得参加比赛。

六、决定名次与奖励:

(一) 决定名次:

1. 预赛:

① 每胜1场得2分，平局各得1分，负1场得0分。按各队在同一循环中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② 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各队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的胜场数，净胜球数，胜球数的顺序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③ 如以上仍相等，则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的胜场数，净胜球数，胜球数的顺序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④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⑤ 少年组决定名次的办法:

比赛得分 = (参加比赛的队数 - 比赛名次) × 3

测验得分 = (参加测验的队数 - 测验名次) × 2

将比赛得分和测验得分相加即为总分。按总分决定总名次，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

2. 决赛：小组循环比赛时决定名次办法同预赛。淘汰赛或交叉赛时，每场比赛必须决定胜负。如全场比赛结束时成平局，则延长30分钟为决胜期，决胜期比赛结束仍成平局时，则按规定罚点球决定胜负。

（二）奖励：获得决赛前 6 名的队，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给予奖励。

(79) 全运竞字24号

**关于第四届全运会男女篮球队、足球队、抽签结果及
男女篮球增加附加赛的补充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体委、总政文化部：

一、解放军男女篮球队及足球队抽签结果：

根据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第四届全运会竞赛部于六月十四日上午在北京举行解放军男女篮球队、足球分组抽签仪式，结果如下：

解放军男篮进入乙组，即：北京、湖北、江苏、黑龙江、广西、河北、解放军队

解放军女篮进入甲组，即：北京、山东、湖北、黑龙江、上海、广东、解放军队

解放军足球队进入C组：即：山东、四川、安徽、解放军队

二、略。

国 家 体 委

关于下发全国球类竞赛纪律规定的通知

(79) 体球字22号

各省、市、自治区体委，总政文化部，各球类赛区：

今年的全国球类竞赛已经或即将开始，为贯彻国内比赛是练兵的指导思想，防止锦标主义，保证各赛区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全国球类竞赛纪律规定”在全国各球类赛区试行。

各级体委要教育运动员在竞赛中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赛出团结。运动员在竞赛中不仅要表现出顽强的比赛作风和高超的技、战术水平，也要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识大体，顾大局，懂礼貌，守纪律，胜不骄，败不馁。

各赛区对竞赛中表现好的运动员、运动队、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应予表扬，对出现的不良作风，也要敢于执行纪律。

现将“全国球类竞赛纪律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日

• 9 •

全国球类竞赛纪律规定

全国各项球类竞赛必须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打出风格、打出水平，严格遵守纪律，培养运动员的良好道德品质和优良作风。为保证各项球类竞赛顺利进行，特规定全国球类竞赛纪律如下：

一、各项球类竞赛规则是竞赛活动的准则，在比赛中所有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犯。违者要按规则和本纪律的规定给以应有的处理和处分。

二、裁判员是临场比赛的组织者，裁判员工作应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坚决按竞赛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参加比赛的双方运动员必须服从裁判员的判定。比赛场上裁判员判定后，其他人员（包括各级体委领导人）无权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做出的判定。

三、运动员谩骂或殴打裁判员、对方运动员或观众者，裁判员立即判罚该运动员出场，并进行严肃处理，可取消该运动员参加此次比赛资格并建议国家体委停止该运动员半年或一年参加全国比赛的资格。

四、对弃权与罢赛的处理：

1、一个队，不参加已规定的比赛即为弃权，对方队获胜。

2、一个队不服从裁判员判定，故意中断比赛超过10分钟者为罢赛。即判对方队获胜。罢赛时

间长或情节严重者，将该队的名次列为最后。

五、裁判员判罚运动员出场或判定一个队罢赛后，应立即写出书面报告报组委会。

六、裁判员由于水平问题犯技术上的错误，有明显的错判、漏判，在比赛后应认真总结，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吸取教训。

七、裁判员犯有错误，群众意见较大，事后不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吸取教训，经纪律委员会调查情况属实，报赛区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停止该裁判员几场以至整个赛区裁判工作。

八、裁判员如有故意偏袒一方的不公正行为，经纪律委员会调查属实报赛区组委会，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上报国家体委，并建议有关体委降低或撤销其裁判等级称号。

九、教练员、工作人员、各级领导干部如有侮辱、谩骂裁判员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等不正当行为者，经纪律委员会调查属实报赛区组委会进行批评教育，并报国家体委和其所属单位。

十、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各级工作人员在参加赛区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应做为评定技术等级称号和年终评奖的参考。

十一、受纪律处分者如认为事实有很大出入时，允许向纪律委员会和组委会提出申诉，但无理纠缠者应加重处理。

十二、为更好地执行上述纪律，今年足、篮、排、手球各赛区可成立纪律委员会，由竞赛组负责同志一人，裁判长一人及领队代表三人，共五人组成，协助赛区组委会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十三、足球比赛应参照此条例精神，按《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执行。

国 家 体 委

关于颁发“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的通知

(79) 体球字02号

各省、市、自治区体委，总政文化部，各体育学院，各足球赛区组织委员会：

《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经过一年的试行，效果较好，对培养运动员的优良品德和作风，对提高足球竞赛工作的质量有其积极的作用。因为，现将经过修改的《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发去，望照此执行。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

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规定

为了培养足球运动员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提高竞赛工作质量，促进我国足球技术水平的提高，特对全国足球比赛的纪律作如下规定：

一、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黄牌累计达两次者，即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注：(1)不是立即出场。

(2)一次黄牌后，又罚一红牌，该黄牌不再为积累数。

二、一个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即当场停止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他没有更重的处罚，则于停止下一场比赛后恢复比赛。

三、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第二次被罚出场者（二次红牌），停止参加下两场比赛资格，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他没有更重的处罚，则于停止下二场比赛后恢复比赛。

四、一个运动员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第三次被罚出场者（三次红牌），可根据情节轻重程度停止该运动员半年或一年的比赛资格。

五、运动员殴打裁判员、巡边员、对方队员或观众者，裁判员立即判罚该运动员出场，并报国家体委，停止该运动员一年以上比赛资格。

六、运动员在赛前或赛后（场上或场外），对裁判员、运动员、观众、工作人员，有侮辱、谩骂殴打等行为者，纪律检查委员会将根据上述纪律规定的原则，给予相应的处分。

七、弃权与罢踢

（一）一个队不参加已规定的比赛即为弃权，对方队以 2 : 0 获胜。

（二）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凡延迟比赛超过15分钟的队，以弃权论处。

（三）一个队不服从裁判员判决，故意中断比赛超过10分钟，即为罢踢。

(四) 一个队在比赛中罢踢，将判对方队以 2 : 0 获胜，如在罢踢前对方胜球超过 2 : 0 时，将按最高比分计算。

八、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监督裁判员正确执行上述纪律规定。裁判员出示了红牌，比赛后应立即写出书面报告交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决定。

九、裁判员由于水平问题，犯技术上的错误，有明显的错判、漏判，在比赛后应认真总结，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如果裁判组认为有必要，应到有关队认真听取意见，吸取教训。

十、裁判员犯有错误，群众意见较大，事后又不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进行总结，经调查，情况属实，裁判组报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情节轻重，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以至整个赛区裁判工作。

十一、裁判员有故意偏袒一方的不公正行为时，经裁判组调查属实，报纪律检查委员会马上停止其裁判工作，上报国家体委，并建议有关体委降低其裁判员等级或吊销其等级裁判证。

十二、教练员、工作人员侮辱、谩骂裁判员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等不正当行为者，经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属实，应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并报国家体委及有关体委，以供在评定该教练员的技术等级称号和工作人员的年终评奖时参考。

竞 赛 委 员 会 名 单

主 任: 陈家亮

副 主 任: 李忠才

委 员: 陈光时

竞赛组组长: 韩重德

调研组组长: 王 陆

副 组 长: 麻雪田

于仲平

叶家清

翟家钧

周广达

陈成达

韩重德

王 陆

纪 律 检 查 委 员 会

主 任: 韩重德

副 主 任: 翟家钧

委 员: 领队代表三人